

信阳市平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信平科工文（2024）8号

签发人：余运东

平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知

局属各股室、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

按照信阳市平桥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平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3月5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行政监督检查行为，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监管，根据国家和省市“双随机一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部门权责清单，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对我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选派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遵循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局企业服务股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工作。

第五条 局企业服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编制平桥区工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报局领导批准后公

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包括随机抽查事项名称、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依据、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

第六条 针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检查不少于 2 名人员，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选定 1 人为组长，其它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七条 随机抽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实施。

第八条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的隐患，按照相关规定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在 7 日内整改到位后上报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第九条 业务科室、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公正文明廉洁，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检查中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承担保密责任。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抽查比例：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 A 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对 B 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

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 3%；对 C 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

